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
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埃及妇女法律援助基金会中心和纳兹拉女权研究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陈述

埃及公共和私营领域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尽管针对妇女的性暴力犯罪行为广泛存在于埃及的公共空间，并且情况在 2011 年 1 月 25 日爆发革命后有所恶化，如在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记录有 500 余起暴徒性侵犯和轮奸案件，但埃及政府仍未颁布或执行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战略目标，即 1995 年 9 月《北京宣言》所列的战略目标。

该宣言明确强调了分析和落实有关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的重要性。但是，该国《刑法》中有关强奸、性侵犯和骚扰犯罪的条款(第 267 条、第 268 条、第 269 条和第 289 条)目前仍存在不足之处，未能解决性侵犯和强奸罪行广泛存在的问题。此外，《刑法》也未谈及上述罪行幸存者的权利和在报案后为其提供保护，以及如何以有利于幸存者的方式执行法律以确保此类犯罪不再发生的问题。例如，《刑法》第 267 条目前界定阴茎插入阴道方构成强奸，不包括以手指、工具或利器、口交或肛交形式进行的强奸，后一种形式的强奸在第 268 条中被界定为“猥亵”。第 267 条规定的惩罚手段包括死刑或终身监禁(根据埃及的法律最多为 25 年)，而第 268 条只规定处以严厉的徒刑，刑期从 7 年到 15 年(分别为最短和最长期刑)不等。虽然《刑法》在第 306 条的新修订案中界定和谈及了性骚扰行为，但该修订案涉及的范围仍然不足，它只在犯罪者被证实以获得性利益为意图时才将性骚扰行为视为犯罪。应注意的是，具体到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于 2010 年召集一支由若干人权组织组成的工作队，工作队已开始以建设性的方式制定一份法律草案及针对《刑法》中性暴力犯罪的修订案。这份法律草案于 2010 年和 2013 年 8 月曾两次提交至历届政府，但均遭搁置。

该宣言还强调，有必要促进采取积极而明显的政策，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方案，同时开展培训并建立不同国家机构，以全面打击该问题。尽管国家妇女理事会最近宣布了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但该战略的起草过程并不透明，而且未与一直呼吁制定此类战略的民间社会和女权主义组织协调实施。这项国家战略须开展一项研究，使得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的进程得以顺利开展，以确保提供必要工具，让幸存者获得所需的医疗服务，同时还须调拨庇护所资源，为此类犯罪的幸存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咨询服务，除此之外，战略还必须具有跨领域性，并且必须载有若干部委的承诺，包括内政部、司法部、卫生部和教育部。另一个体现了建设性国家机制缺失的方面是，媒体一直把有关性暴力犯罪的新闻报道为性迷恋事件，并强化社会使用的理由，如罪案发生时幸存者的穿着性质或者其行为。媒体在报道由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所实施的犯罪时一直使用这种手法。

至于问责，这一方面在 2014 年 6 月 8 日于塔利尔广场及其周边发生的暴徒性侵犯和轮奸案件上有所体现，当时正值新一任埃及总统就职典礼期间，案件的

七名犯罪者被判处终身监禁和 20 年监禁。但这些刑罚均为一系列累积指控的结果，并非直接与性犯罪相关。而在一个关于性犯罪指控的案例中，该罪行被归属至第 268 条，被视作“猥亵”行为。尽管这是迈出的一个积极步骤，但也表明《刑法》中有关性暴力犯罪的现行立法不足以应对性暴力犯罪问题，因为相关定义不够全面或广泛。此外，除了这一具体案例，自 2012 年 6 月以来，无人因实施此类犯罪被追究责任。

在国内范围层面，埃及政府从 2005 年起便承诺修订埃及的《个人地位法》，并在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提出的若干建议后承诺做出改变，但自那时起并未实现任何改变。

平等和司法救助

在埃及，男子有权以口头的方式与妻子离婚而无需说明任何理由，而妇女则必须经历一个非常漫长的司法过程，在提供为何自己希望离婚的证据和理由后才能准予离婚。虽然 Khul(根据伊斯兰教法妇女有权在不提出理由和不放弃其嫁妆的情况下与丈夫离婚)被视为一个胜利，但妇女必须放弃其所有的经济权利，而这是违反教法的(2000 年《第 1 号法典》第 20 条)。一夫多妻可以是离婚的一个理由；但没有任何法律对其做出规范。

关于基督教徒公民的离婚问题，则会考虑《1938 年法典》，该法规列出了 9 个男女基督教徒通过法庭申请离婚时均可参考的理由。但是，教会拒绝核准这些离婚裁决。此外，2008 年对《1938 年法典》做了修订，把离婚的理由限定为了仅三个：改变宗教/教派、通奸和死亡。

关于婚姻问题，非正式婚姻未被禁止；但是，妻子的任何权利均没有保障，因为丈夫无须承诺予以经济支持。此外，如果婚姻合同被丈夫销毁，妇女则可被指控有婚外性行为。在这些婚姻下，丈夫也可拒绝承认自己是子女的父亲；妇女必须采取司法步骤来获得证明其父亲身份的证据。

1929 年《第 25 号法典》第 20 条(2005 年修订版)对监护和探视权做出了规定，母亲在其子女年满 15 岁之前可获得子女的监护权。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

法律为家庭暴力行为提供了正当理由。埃及刑法第 60 条规定，如该行为是出于善意且按伊斯兰教法所确立的权利实施的，则刑法条款便不适用。该条款在大多数情况下被用于将家庭暴力行为辩护为“丈夫管教妻子的权利”以及以维护名誉之名为杀人罪开脱。

平等获得教育和消除人口贩运

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埃及的机构称，从 2010 年至 2012 年，76%的辍学儿童为女孩。在 1 月 25 日爆发革命后，许多女孩因安全丧失和政治局势不稳而被禁止上学。这种情况导致她们的家人在其年纪幼小时便把她们嫁了出去。

保健

2008 年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存在一个漏洞。该法允许在被证实有医疗需要的情况下可实施这一程序。鉴于这一事实，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已变得医学化，而未被完全禁止或消除。因此，能诉诸法庭的案件少之又少，得到起诉的就更是凤毛麟角。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适用以及法律的不平等适用

虽然埃及撤销了其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有关母亲将国籍传给子女问题的第 9 条的保留，但规范这一问题的现行法律允许父亲自动将其埃及国籍传给子女，而母亲则必须向法院提出诉讼，可能需要一段很长的时间才能与男子行使同样的权利；在某些情况下，法院命令可能拒绝母亲传给子女国籍。

签署组织：

埃及妇女法律援助中心

纳兹拉女权研究